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5月2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日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8,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含)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为6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为8,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1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2年1月26日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子公司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8,800万元。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合成的担保余额为5,5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合成的累计担保余额为14,300万元，为合成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5,700万元。上述担保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07-06

注册资本： 40,8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港区外环西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陈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带储存经营、不带储存经营（票据贸易）：丁二烯（凭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废溶剂油（C6 \geq 70%）、含一级易燃溶剂的其他制品（丁二烯 \leq 30%）的生产（凭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顺丁橡胶的生产和销售，合成橡胶的批发、零售；表面活性剂、纺织印染助剂、油剂及原辅材料、化工原料（以上范围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乙二醇的销售，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5,537,923.45	785,257,796.29
负债总额	404,897,870.07	494,971,702.63
净资产	230,640,053.38	290,286,093.66
项目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1098,145,836.15	1,065,926,084.86
利润总额	89,562,421.88	65,273,707.18
净利润	89,562,421.88	59,646,040.28

与公司关系：合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名称	股东结构	持股比例
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100%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
- 2、保证人：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 3、被担保人：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 4、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保证责任期间：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合成向银行申请项目授信额度，主要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筹措资金，顺利开展经营业务。传化智联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要求，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总额为 363,084.54 万元（其中，开展资产池业务发生互保总额为 13,5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48%，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4.1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